

东莞石碣“2·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5日0时47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蟠桃路路口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2·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防范与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开展了系统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卢*	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机动车超速行驶且行经路口没有减速，违反《中华	石碣交管大队对卢*合并处罚人民币 1100.00 元（壹仟壹佰元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石碣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3 月对雷*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4	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石碣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3 月对万*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约谈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企业要加强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全面深入排查车辆的安全隐患。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已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企业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加大车辆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全面排查整治车辆安全风险。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持续强化

镇交通、交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网约车、汽车租赁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督促企业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资质审核，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常态化抽查检查，督促企业全面排查车辆安全隐患，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督促整改。

（二）违法停车整治与道路通行秩序不断规范

镇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对事故路段及辖区重点路口、路段加大巡查管控与执法力度，依法严查违规停车、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长期违停、占用消防通道与人行道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拖离。结合道路实际优化完善交通设施，在同富路蟠桃路路口增设斑马线、移动红绿灯，加装照明路灯，清理遮挡视线障碍物，规范标志标线，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增设停车提示与禁停标识，有效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酒驾醉驾及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常态长效

镇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零点行动”，在餐饮集中区、重点路段设卡严查酒后驾驶、醉酒骑行、超速、不按规定让行等突出违法行为。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确认相关单位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方面未发现明显问题，各项要求已基本执行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镇交通要强化网约车平台、汽车租赁企业日常监管，督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培训考核制度，加大抽查频次，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坚决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二）深化重点路段精准治理。镇交管要持续加强同富路蟠桃路路口等事故易发点段管控，完善信号灯、照明、禁停标线、减速设施等；保持违停整治高压态势，规范停车秩序，常态化开展道路隐患“回头看”，严防风险反弹。

（三）强化重点违法严查严处。镇交管要持续开展酒驾醉驾、超速、不按规定让行、违规占道等专项整治，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执法力度，运用科技设备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四）健全部门协同长效机制。推动交通、交管、城管、社区等联勤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强化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